

**非政府機構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服務表現**  
(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)

服務類別	服務表現要求  (非政府機構在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營辦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期內需要達到的服務表現要求)		中期服務表現  (非政府機構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21個月的中期服務表現)	
	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	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	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百分比	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百分比
<b>為年齡介乎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受助人提供的服務</b> (指覓得全職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比)	25%	20%	17.9%	12.8%
<b>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提供的服務</b> (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參加者百分比)	40%	30%	35%	29.5%